



艾米

In Fact, I Love You

其实 我是爱你的

其实我是爱你的
这么久
……
我只是没让你知道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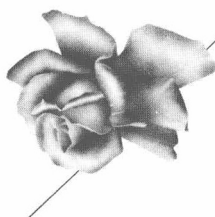
APETIME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人民出版社

其实 我是爱你的

In Fact, I Love You

艾米
著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其实我是爱你的 / 艾米著. —合肥: 安徽人民出版社, 2012.7
ISBN 978-7-212-05335-2

I . ①其… II . ①艾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64691 号

书名: 其实我是爱你的

作者: 艾米

出 版 人: 胡正义

出版策划: 夏春瑞

责任编辑: 李定凯

特约编辑: 夏春瑞

责任印制: 刘 银

装帧设计: 熊琮工作室

出 版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安徽人民出版社 <http://www.ahpeople.com>

(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

邮编: 230071)

发 行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

(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编: 100011)

电话: 010-64267120; 010-64266769 转 8067 (传真)

印 刷: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: 010-52891770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: 695 × 995 1/16 印 张: 24 字 数: 250 千字

版 次: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12-05335-2

定 价: 29.8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	001
第二章	027
第三章	051
第四章	081
第五章	103
第六章	120
第七章	149
第八章	171
第九章	204
第十章	236
第十一章	268
第十二章	301
第十三章	337
第十四章	368

第一章

1

哲人甲说：丈夫出轨，妻子总是被蒙蔽到最后的那个人。

哲人乙说：丈夫出轨，妻子凭着直觉总是第一个知道。

自从丈夫海归后，这两句话就一直在困扰着王荇，她是个 research scientist（科研人员，科学家），吃的是科研的饭，习惯于让实验数据说话，而每设计一个实验，都会先设立两个互相矛盾彼此冲突的假设。

假设 1：

基因 A 能控制癌细胞生长。

假设 2：

基因 A 不能控制癌细胞生长。

而她的任务，就是用实验的方式确定究竟是假设 1 成立，还是假设 2 成立。

所以她对哲人甲和哲人乙彼此冲突并不感到奇怪，正相反，她一看到这样两个互相对立的命题，就像打了鸡血一样兴奋，不可遏制地想要设计出一个实验来求证一下谁是谁非。

只不过出轨不像基因致癌，貌似还没谁通过实验的方法证明过。

隔壁实验室的田彬肯定是哲人甲的徒子徒孙，几乎每次午餐时遇见都要表达一番极度的担心：“王老师啊，你真不该让你们家大王老师海归的……”

田彬说的“大王老师”，就是王荇的丈夫王世伟，因为夫妻俩都姓王，同事就管他们叫“大王”、“小王”。但田彬总是管她叫“王老师”，管她丈夫叫“大王老师”。

王荇知道田彬成天忙着三个孩子，没空儿看网上的八卦新闻，一定不知道自打“苍老师”（苍井空，日本 AV 演员）大行其道之后，“老师”这个称呼就变得多么含义丰富，以至于她一听到有人叫她“老师”，就觉得浑身不自在。

再说她现在也不是老师，虽然所里也有 academic（教学，教师）职称，但那个也不是随随便便就给你的，你要能申请到 grant（科研经费），还要经过一大套审核评定，才能弄个 assistant professor（助理教授）当当。但所里不论哪一级的 professor（教授），都只是一个头衔，并不真正教书。

也就是说，这研究所里没有一个“老师”。

虽然她知道说了也没用，但她每次都会委婉地表达一下对“王老师”这个称呼的谢绝：“小田啊，快别叫我‘王老师’了。”

“哎呀，不叫您王老师叫什么呢？”

“就叫王荇好了。”

“那怎么行？您是前辈，我怎么能直呼其名？”

这个“前辈”也很刺耳，简直就像“长辈”一样难听。她自从过了三十岁之后，对“大姐、大嫂、大姑、大妈”之类的称呼就特别敏感，更不用说“前辈”了，尤其是从一个比自己小不了几岁的人嘴里说出来，令她有“白发三千丈”的感觉。

她不知道田彬是那种哪怕只比人家小一岁，也要认为自己小一辈的人，还是在表示职称方面的谦虚。

田彬的职称是 technician（技术员），与 research scientist 之间隔着好几级，或者应该说是隔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。technician 无论怎么升级，也只能升到 technician 1、2、3，怎么都不会升到 research scientist 的位置上去，因为完全是两条不同的轨道。

不过田彬能做到 technician 已经是个奇迹了，因为田彬在国内的时候是做护士的，后来丈夫出国做博士后，她也跟着出来了，先是在一个餐馆打工，后来就到丈夫工作的实验室做 volunteer（义工）。虽然她完全没受过这方面的训练，但不知怎么的，却很得老板赏识，最后老板就雇她做了实验室的 technician。

这个研究所的实验室，都是靠老板的 grant（科研经费）支撑的，基本可以用朝不保夕来形容。今天有钱了，可以天南地北雇一大帮人来干活；明天没钱了，又得把一大帮人都赶回天南地北去。有时连老板自己都得卷铺盖滚蛋，田彬的丈夫早就因为经费问题被迫到别的实验室工作去了，其他人也像走马灯一样换了又换，但田彬却像《英雄儿女》里的那面战旗一样，始终屹立在隔壁

实验室里。

王荇有点怕和田彬一起吃午饭，因为田彬特别爱提到她丈夫王世伟，而她刚好特别不爱触及这个问题，每次都被田彬问得山穷水尽，尴尬万分，而田彬好像从来都没察觉这点一样，只要午饭时碰上了，总要扯到王世伟头上去。

“王老师，你们家王老师什么时候回来？”

“嗯，快了。”她不敢说丈夫只是临时回来办点事，住几天就走的，她希望田彬会理解为丈夫是要彻底“海归”了，那样今天也许可以少受点盘问。

但田彬的嘴巴可不是《黄继光》里的机枪眼那么好堵的：“哎呀，那好啊！说真的，夫妻两地分居真的不好，对生理心理都不好。我那时在国内过得那么滋润，院里上上下下都喜欢我，但是我们‘毛片’出来了，我马上就跟着出来了。”

“毛片”就是田彬的丈夫，其实叫“毛平彦”，但从田彬那两片薄薄的嘴唇里一气呵成地吐出来，听上去就像是“毛片”一样。

王荇看见过“毛片”几次，矮矮的，瘦瘦的，其貌不扬，身材像个还没发育的小男孩。

光从外貌方面来看，她怎么也想不出“毛片”就是田彬经常甜甜蜜蜜地提到的“我们毛平彦”，因为田彬虽然还穿着若干年前国内带来的那些衣服，但长得还是不错的，个子不高，生完三个孩子，身材也没太走样，又有时下流行的小脸尖下巴，有点像 *The English Patient*（《英国病人》）里那个法国女演员朱丽叶·比诺什。

令王荇不懂的是，同是小脸尖下巴，鼻子眼睛的排列组合也差不多，为什么朱丽叶·比诺什看上去就那么优雅大方，而田彬却显得这么村俗小家子气呢？

她从来没公开说过田彬像朱丽叶·比诺什，因为田彬的自我感觉已经相当满盈了，再说就要爆棚了。虽然田彬是她们那层楼里学历最低、职称最低的中国人，但说起话来底气却最足，不论是谁的科研项目，也不论是哪方面的研究，她都敢插嘴评论。如果是跟科研不相关的话题，那她就更是“天上知一半，地上全知道”了，不论是谁，都敢给人家提些人生忠告。

田彬很体己地说：“王老师，我们‘毛片’那个实验室在招人，可以叫你家先生去试试。”

王荇是个感动不得的人，一感动就恨不得把心掏出来亮给对方：“哦，谢谢你了，不过王世伟他待两天就走的。”

“走哪去？”

“回国。”

“还回去啊？我还以为他想明白了，愿意回到你身边来了呢。”

这话怎么听着这么不顺耳呢？仿佛王世伟另觅新欢了似的。

王荇想解释一下，辩驳一下，但心里也没底。

她怎么知道丈夫没有另觅新欢？说不定田彬国内的亲戚朋友传了什么话过来，现在满世界的人都知道她丈夫另觅新欢了，就她一个人不知道呢。

哲人甲不是吃干饭的！

她无言以对，只好装作没听见，专心致志地用一把小刀削苹果。

田彬感叹说：“不过大王老师在国内发展也挺好的，毕竟他待在这里也过得不顺心，连你都提了 research scientist 了，他还是 postdoc（博士后），换了我，肯定也想不开！”

王荇开玩笑说：“呵呵，那你的意思是我把他逼走的？”

“那也不是，但是……怎么说呢，女人太强了不好……”

“我没太强啊！我干这么久才提个 research scientist，已经是很窝囊的了。”

“但他连 research scientist 都没提上啊！”

“那你说怎么办？难道叫我改回做 postdoc？”

“改回做 postdoc 也没什么不好的呀！职称嘛，只不过是名称，只要你水平在这里，拿什么职称都一样。”

她不知道这是田彬用来安慰自己的话，还是“毛片”用来安慰老婆的话，不管是谁的创造发明，反正田彬两口子是被这话安慰住了，一个安心地做着“千年博后”，另一个安心地做着“千年博后”的老婆。

她开玩笑说：“我也知道职称不过是个名称，但王世伟他不这样想啊，如果你能把这话对他说说，那就好了。”

田彬急切地说：“王老师，我和你们家王老师一点联系都没有的。”

王荇本来没认为田彬和丈夫有什么联系，但被田彬这么急赤白脸地一撇清，心里反而纳闷起来：难道田彬真的和丈夫有一手？

丈夫海归前，也是在所里工作，但不在一层楼，王荇在四楼，丈夫在二楼，上班时间两人很少碰面，偶尔有点什么事，丈夫上四楼来一下，要是给田彬等中国女同事碰见，总要逮住了开几句玩笑。

王荇对此已经是见怪不怪，因为丈夫是公认的帅哥一枚，虽然只是华人里的帅哥，也只是华人公认的，但华人里帅哥少啊，人到中年还称得上帅的就更少了，所以王世伟还是很抢眼的，走到哪里都会有女性搭讪。

她自己对丈夫的长相是早就无感了，不会有逮住了多说几句话的冲动，但

是想当初，她也是一看到王世伟的身影，甚至一听到“王世伟”几个字就热血沸腾的人。

那时一到开饭的时间，她就坐在寝室的窗子前假装看书，其实是在看窗外的小路，一看到他去食堂打饭，她就立即拿个饭碗往食堂跑，就为了能在打饭的路上碰见他，虽然他那时根本不认识她，也不会和她打招呼，但默默地看一眼也能让她回味好几天。

那时，像她这样的傻丫头还不止一个，光她们寝室里就有三个，都是看一眼王世伟就可以兴奋三天的主。

2

上大学的时候，王荇是一班的，王世伟是二班的，如果不是军训，她可能根本不会注意到他。

那年的天气相当炎热，虽然已经是九月份了，但热得就像三伏一样。新生们裹着一身密不透风的嘎绿嘎绿的军装，站在大太阳下，立正稍息，向右看齐，那日子真不是人过的呀！

刚开始的时候，王荇并没注意到王世伟。

也不怪她，那么热的天，她每时每刻都在磨命，能让自己不倒下去就不错了，哪里还有闲心看帅哥？

再说人人都裹在那身绿皮里，绿皮又不修身，都是松垮垮的，连腰间的皮带都不能勒出一点身形来，又成天在太阳下暴晒，一个个黑得像挖煤的，哪里还看得出谁帅谁不帅？

但竟然有人注意到王世伟这个大帅哥了。

这双慧眼属于她们寝室的大姐大裴小宝。

裴小宝是复读生，复读了两年，所以比其他直接考上来的人都大。裴小宝倒也不忌讳这一点，光明正大地告诉寝室各位：“我复读了两年的，比你们都大，我就是这里的大姐大。”

王荇很快就发现大姐大比她知识渊博多了，什么都知道，她头一次离开爹妈到外地读书，能遇上这么一位睿智的大姐大，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，言听计从。

有天晚上，吹熄灯号之前，她听到大姐大和寝室里几个女生在议论：

“就是二班那个排头兵啊！我老早就注意到他了。”

“腿长得真直。”

“动作真规范。”

“不规范会让他当排头兵？”

“可惜，我们班的排头兵太难看了。”

“我们班的排头兵是谁呀？”

“你连我们班排头兵是谁都不知道？那你军训的时候向谁看齐？”

“我，就向我旁边的人看齐呀。”

“呵呵，我一直在向二班的排头兵看齐。”

“如果我们班的排头兵有二班的排头兵那么——规范，我们每次会操肯定能得第一。”

“但是二班会操也没得第一啊！”

“他们是有眼不识泰山。”

“有资源不会利用！”

第二天会操的时候，王荇特意留心了一下二班的排头兵。离得远了点，没看出什么特别的地方来，腿是很直，动作是很规范，但笼在那么空荡荡的裤腿里，谁的腿又不直呢？不直也看不出来呀！还有动作，训了这么多天了，谁的动作又不规范呢？不规范就得开小灶，加班加点训练，一直练到你规范为止。

但寝室的女生还是那么兴奋地议论着二班的排头兵。

“我说他动作规范吧，你们看见没有？今天他在代理教官训练他们班女生呢。”

“哈哈，他们班女生肯定都高兴死了！”

“肯定故意乱走，好让教官多训练她们一会儿。”

“要是让他来训练我们班女生就好了！”

王荇想，如果我看不出二班排头兵的好处，那肯定是我眼睛有问题，寝室里别的几双眼睛不会双双都看错，部队的教官更不会瞎了狗眼。

于是她也加入了二班排头兵的粉丝团，一有机会就寻找着他的身影，渐渐地，还真是看出一点眉目来了，腿是很直，动作是很规范，个子是很高，人是很帅。

人有事情干，时间就过得快。

这给她那单调的军训生活增色不少。

她近距离地看到王世伟，是在军训快结束的时候。

那天是在练跑步，不用跑多快，但要跑整齐，一个班要跑成一个方阵，转弯时都不能变形，立定时要保持原样。

别看就这点要求，做起来还真难呢，一个方阵跑着跑着就跑散了，等到立定的时候，总有些人还在往前冲，而另一些人又没跟上来。

教官看得心烦，把中间的休息也取消了，发誓不跑整齐就不休息。

等方阵全都跑走了以后，地上留下了一堆绿色的东西。大家都全神贯注地在跑步，生怕把队形搞坏了永不能休息，谁也没注意到身后那堆绿色的东西。

一直到方阵彻底跑整齐了，教官才让休息，也才有人注意到那堆绿色的东西，还以为是谁热急了，把军衣军裤脱掉扔在那里呢。

休息过后，又开始训练，有个心细的发现方阵里没人穿着内衣，但地上那堆绿色仍然在那里，便觉得很奇怪：那到底是谁脱下的衣服啊？

到了第二次休息的时候，那个心细的家伙实在忍不住，把上厕所的时间用在调查研究上了，跑到那堆绿色跟前一看，发现是一个人躺在那里。

这下，操场上乱成了一团，休息的没休息的都拥到那堆绿色跟前。

等王荇也听到风声，跑过去想看个究竟的时候，那里已经围得里三层外三层了，她什么也没看见，就听说是班上一个男生晕倒了。

后来，那男生被抬走了。

再后来，听说救护车来了，把那男生拉到医院去了。

那天下午其他人继续军训，但人心惶惶，都觉得自己也快倒下了，请假的多了起来，教官也吓怕了，宽容了许多，凡是报告心慌气短的都准假了。

最后提前三十分钟收场。

剩下的时间每个人都在谈论那个晕倒的男生，有的说抢救回来了，有的说没抢救回来，有的说抢救回来之后又死过去了，有的说死过去之后做人工呼吸又活过来了。

然后大家开始骂军训。

有些女生开始哭泣。

有些男生提议罢训。

有些鲁莽的提议逃离军营。

有些谨慎的说千万不能逃，逃了会被抓上军事法庭的。

王荇慌了阵脚，不知道何去何从，只紧跟着寝室里的那些女生，打算她们去哪儿，她就去哪儿。

寝室里的女生哪儿都没去，只在那里议论。

后来，寝室的人都已经睡下了，突然听到外面闹哄哄的。

大姐大勇敢地说：“都别动，我出去观风。”

过了一会儿，大姐大跑回来说：“都起来，都起来，把衣服穿好了！”

“现在就逃走？”

“能不能带自己的东西啊？”

“我不敢跑！”

大姐大嗤之以鼻：“跑什么跑呀！往哪儿跑？”

“那你叫我们起来干什么？”

“二班的排头兵要来了！”

大家都像吃了兴奋剂一样，火速跳起来穿衣。

“他来干什么呀？”

“来收钱。”

“收钱干什么？”

“那个送医院的死了！”

大家都愣了。

“死了？”

“死了。”

“谁说的？”

“外面都在说。”

“怎么死的？”

“死了就死了，还能是怎么死的？”

“是中暑？”

“应该是吧，听说他心脏本来就不大好。”

“心脏不好干吗还要参加军训呢？”

“他不知道自己心脏不好呀，等他觉得心脏不舒服的时候，已经晚了。”

这下每个人都觉得心脏有些不舒服。

“我觉得我的心脏也不好。”

“我有时心跳得好快！”

“我今早上还觉得出不来气。”

大姐大吆喝说：“别自己吓自己了，你们都没心脏病，死的那个也没心脏病，是部队怕担责任，想出来的借口。”

有个胆子大的问：“二班的排头兵收钱干啥？”

“这个还用问？当然是捐给死者家属。”

想到一个活生生的人一下变成了“死者”，王若不禁打了个寒噤。想象如

果今天倒下去的是她，那她的爹妈就成了“死者家属”了，真是可怕！

她眼前浮现出自己死后二班排头兵帮忙募捐的情景，还有二班排头兵把一包钱交给她爹妈的情景，爹妈自然是哭得一塌糊涂了，但看到这么帅的男生在为女儿募捐，应该会得到一点安慰吧。

她还想象二班排头兵安慰哭泣的爹妈说：“王伯伯、王伯母，我也姓王，今后我就是你们的儿子。”

哇，如果他能说这句话，叫她现在就死都行！

寝室的女生像几只老鼠一样，嗖地一下向各人的大包小包蹿去，一个个弄得窸窸窣窣的，过了一会儿，又都蹿了回来，一个个攥着小拳头：“捐多少？”

大姐大说：“我捐二十吧。我跟死者不熟，捐二十已经够多了。”

其他几个纷纷附和：“那我也捐二十。”

“我连他名字都不知道，我也捐二十。”

王荇没吭声，但她打定主意多捐点，她也是连死者名字都没搞清楚，但她想引起二班排头兵的注意。

几个人像等候皇帝临幸一样，不停地收拾自己，务求完美。

二班排头兵终于光临她们寝室了，还穿着那条肥大的绿军裤，但上面没穿绿军衣，只穿着白衬衣，扎在军裤里，上下都是松垮垮的，看不出腰身。

王荇也没心思看他的腰身，哪里都不敢看，只觉得他光彩照人，令她眼睛都睁不开。

他好像是沉浸在悲痛之中，连捐款事由都没说，就开始收钱，收了也不说话，接着收下一个。

默默的，很酷。

女生们被他酷毙了，也默默的，不问事由，只伸着拿钱的手，眼巴巴地等他来收。

他还带了个跟班的，手里拿着一张纸和一支笔。他只管收钱，那个跟班的问名字，作记录。

王荇还没回过味呢，二班的排头兵已经一道白光闪出去了。

后来他们还坚持军训了两天，但人心已经散了，队伍不好带了，只好提前结束。

离开军营之前，部队和老师召集学生开了好几次会，反复强调一班邹勇同学是因心脏病发作去世的，并告诫大家如果有心脏病，一定要提前通知学校和部队，不要隐瞒病情，带病参加军训，那是很危险的。

但学生当中流传的版本并非如此，都说邹勇并没有心脏病，是因为中暑后抢救不及时死掉的，而邹勇那天已经感觉不舒服，还向教官请过假，但教官没批，可以说是教官害死了邹勇。

后来二班的排头兵被部队首长请去谈话了，因为他是邹勇的同乡，邹勇没心脏病的谣言就是他散布的。

大姐大在寝室激动地说：“如果二班排头兵被他们抓去的话，我们要不要写血书请求释放他？”

“当然要！”

“一定的！”

“如果他们把我们也抓去呢？”

“就陪着他坐牢！”

“但是他会关在男牢里，我们会关在女牢里的哟。”

“还有放风时间嘛。”

那几天，王荇从早到晚都处于一种悲壮的情绪之中，时刻准备写血书替二班排头兵申冤，如果血书不起作用，自己也被抓进去的话，那就陪着他把牢底坐穿。

3

二班排头兵没去坐牢，王荇的血书也没写成，她想用多捐款的方式引起他注意的小花招也没得逞。虽然他在她心里扎了根，但他却没注意到她，回到学校后，她几次在打饭路上碰见他，他都没跟她打招呼，连望都没多望她一眼，根本没认出她来。

她只能在爱情小说里排遣暗恋和相思之苦。

上高中的时候，父母管得很严，硬是没让她看闲书，指望她一鼓作气考入北大清华。但她不争气，闲书没看，也没考进北大清华，只考进了本省的一所重点大学。

现在远离父母了，她像一只获得了自由的鸟儿，大胆地乱飞起来，借了好多爱情小说，没日没夜地看。

而她父母的政策也改变了。

妈妈经常旁敲侧击：“大学阶段是人生很重要的一个阶段。”

“妈妈，你放心，我会好好学习的。”

“嗯，学习是一定要抓紧的。但是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也要考虑一下个人的问题。”

“我个人没问题哦。”

“哦，我的意思是……就是说，如果有合适的人的话……”

“合适什么呀？”

“别跟妈妈闹了，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。”

“我真的不知道。”

“死丫头，你真的不知道妈妈说的是，男朋友？”

“哦，你说那个啊？我这四年不准备找男朋友呢，要好好读书。”

“都上大学了，还不考虑男朋友的事，你不怕成老姑娘？”

“我会考虑的，但是总要遇到合适的人才行吧？”

“当然是要遇到合适的人才行。说说，你们班有些什么人？”

她都懒得说班上的男生，一个都看不上，但妈妈一定要她说，她只好随便说几个。妈妈听了，没觉得有谁值得女儿爱的，建议说：“把眼光放远点，也不一定要自己班上的，别的班呢？”

说到“别的班”，她就脸红心跳，好像妈妈已经猜出了她的心思似的。

妈妈到底是过来人，马上就嗅出了名堂：“是不是别的班上有……你比较中意的男生？”

“没有，没有，哪里有呀？都跟我们班男生差不多。”

“不管是哪个班的，只要合适就行。”

她在心里哼了一声：什么叫“合适就行”？你以为这是上集贸市场买菜？只要你看得中的，你就可以拿钱买下？这是爱情！知道不？你觉得合适，人家觉得不合适，你怎么办？

其实她也不知道王伟觉得她合适不合适，他都没跟她说过话，她怎么知道他对她的看法？但是如果他喜欢她的话，不是应该来追她吗？既然他不来追她，那不就说明他不喜欢她吗？

她吞吞吐吐地问：“如果我喜欢一个人，但是他——从来不理我，那怎么办？”

妈妈吓了一跳：“他不理你？那你千万不能再理他，咱们丢不起这个人。”

“我不是那个意思，我说的‘不理’，就是他——好像没注意到我。”

“那样啊？那你也不能主动去找他。男生就是这样，他自己巴巴地来追你可以，如果你倒过去追他，肯定会让他瞧不起，传出去难听死了……”

她不敢轻举妄动了，还是在爱情小说里排遣暗恋和相思。

看了一大堆爱情小说之后，她摸出了爱情的规律。

世界上有两种爱情：

第一种，一见钟情，或者青梅竹马，双方家庭也很支持，但到了半途，却生出许多变故，不是一方病了死了，就是一方变心了，最后落得个唏嘘收场。

第二种，刚开始有种种不顺，种种障碍，不是男女主角之间有误会，就是双方家庭从中作梗，要么就是男女一方已经有主了。但越到后来，男女主角越爱对方，终于克服重重困难，走到了一起。从此，他们过着幸福的生活。

她更喜欢第二种爱情，前面有点波折不怕，只要最终走到一起幸福生活就行。

而她目前的处境也更像第二种，因为她暗恋着暗恋着，就传来了王世伟有女朋友的噩耗。

消息自然是大姐大最先得知的。

“王世伟有女朋友了。”

“啥？他有女朋友了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你确定？”

“当然确定啦，我亲自看见的，还能有假？”

“你看见的？在哪儿看见的？”

“我到三食堂去吃饭，看见他和一个女生在一起吃饭呢。”

大家松一口气：“在一起吃饭就是女朋友？”

“当然是啊，那女生把不吃的东西都扔他碗里去了。”

“那他怎么样呢？”

“怎么样？吃了呗。”

这可把王荇羡慕死了！这是哪个女生啊？有这么好的福气，不仅能跟王世伟坐一个桌子吃饭，还能把自己不吃的东西扔他碗里去，而且他还不反对，并一口口吃了下去，这……跟接吻也差不多了吧？

她想象自己如果能跟王世伟坐一个桌子吃饭，肯定会把自己碗里他喜欢的东西都挑给他。

但是男人怎么就这么怪呢？总是爱那些把不吃的饭菜扔给他的人，却不爱那个把他爱吃的饭菜留给他的人！

她这才恍然大悟为什么最近打饭老没碰见王世伟呢，原来他去三食堂吃饭

了，她还以为是自己时间没掌握好呢。

想到她在这里苦苦地等他去二食堂打饭，而他却在三食堂和女朋友欢快地共进午餐，她真是太同情自己了！

很少开口的她鼓起勇气问道：“他女朋友是历史系的呀？”

“我没问哦。为什么说她是历史系的？”

“她在三食堂吃饭嘛。”

“哦，那倒是有可能，不过中文系也在三食堂那边呢。”

“反正是文科的。”

“文科女生就是俏，我们理科的男生都爱找文科的女生，以后家里一个人搞文，一个人搞理，多好！如果两个人都搞理，全都泡在实验室里不回家，那还成其为家？”

“那我们理科的女生只能找文科男生了？”

“最好是一理一文搭配。”

“但是文科男生也不喜欢理科女生哦，说我们不解风情，干巴无味。”

“谁说我们理科女生不解风情？我们比文科女生更解风情！”

“你在这里嚷嚷有什么用？有本事降服几个文科男生再来发言。”

“我还瞧不起文科男生呢！”

“那我们理科女生找谁呢？”

寝室里个个都很泄气。

王荇想，早知如此，当初就该选文科的了！其实她文科成绩也不错的，不比理科差，但她父母都说学文科不好找工作，她自己也没什么主见，就选了理科。

没想到，这一选，就把一个理想的爱人拱手送给了别人。

还有可能终身找不到男朋友。

这什么前景啊？

改专业？

好像已经来不及了。

不过，可以告慰的是，接下来的几年，寝室的女生一个一个都有了男朋友，粉碎了理科女生不好找对象的神话。

但她还没男朋友，她也不理解为什么寝室的女生那么喜欢王王伟，却又可以找别的男朋友，难道她们平时念叨王王伟，都是念给她听的？

她是除了王王伟，谁也看不上的。

她的注意力全在王王伟和他的女朋友身上。